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9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0年7月9日至10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0年7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 举行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二. 未来的审议（续）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a) 为促进执法和司法合作，各国应全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各国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b) 各国应考虑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合作的能力；

(c) 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时，各国应考虑审查国家立法，以促进努力处理对犯罪所得洗钱进行刑事定罪的各种实际要素，包括定罪所要求的精神状态；

(d) 各国应考虑为获取证据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请求或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的培训。此类协助至少应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并包括获取证据、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实时收集电信数据或证人提供的证据；

(e) 各国应考虑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精练而及时的方式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以便成功起诉；

(f)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各国应尽早制定起诉计划。此类计划应考虑到对证据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管理，包括应对预期挑战的程序；

(g) 各国应与法院行政部门和其他各方一起制定标准业务程序，以便有效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可能会带来安全挑战和其他后勤挑战。此类程序还应包括证人保护措施。



三. 会议安排（续）

B. 发言情况

1.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罗马尼亚。
 2.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印度、意大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在议程项目 4 下，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调研简报，内容分别是新冠肺炎与有组织犯罪以及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医疗产品贩运对公共卫生构成的威胁。
 4. 在议程项目 4 下，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发言。
-